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8万股，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41人调整为6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380万股调整为2,257.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877.92万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83.17%。预留授予部分为380万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16.8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2、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次共计向 6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77.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的说明，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0.5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

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部署及规划，故董事会一致同意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5、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目前，公司 10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26,472 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 2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87,632 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6.3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21）。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